

SYNAGISTICS LIMITED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2)

(權證代號：2461)

(以下稱「公司」)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4年10月30日生效)

1. 成員

- 1.1 公司財務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風險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 1.2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二分之一的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須獨立於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且與他們並無關連。
- 1.3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委任。
- 1.4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之秘書

- 2.1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通知至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發出通知。
- 3.3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其中應包括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電子方式舉行。
- 3.5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 3.7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

4. 出席會議

- 4.1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每季度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除非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另有決定，否則公司行政總裁應出席會議。
- 4.2 在財務及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核數師；(ii)首席財務官(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i)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v)其他人員；(v)其他董事會成員；及(vi)其他財務及風險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人士。
- 4.3 僅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投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上回應股東就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責任作出的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的責任為監督公司的金融活動及風險管理。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投資計劃與預算，並提出建議(如適用)；
- 6.2 就批准的計劃及預算檢討財務業績，並就股息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檢討公司的主要融資交易及活動，包括貸款、投資、併購、發行、購回及贖回股份及證券、融資擔保、彌償及公司資產抵押，並提出建議(如適用)；
- 6.4 批准公司超過6,000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所有財務開支及投資；
- 6.5 檢討公司融資交易及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並提出建議(如適用)；
- 6.6 檢討年度及中期財務賬目，並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供批准；
- 6.7 檢討公司的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並提出建議；
- 6.8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確定、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戰略、財務及運營風險的關鍵領域；
- 6.9 檢討及評估公司金融與非金融功能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其充分性；及
- 6.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報告

- 7.1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 8.1 董事會應授權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可查閱公司的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
- 8.2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在其職責範圍內要求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提供任何資料。
- 8.3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財務及風險委員會的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通過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 8.4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在行使其獨立判斷力時應不受公司的干擾，並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5 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職責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成員。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財務及風險委員會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且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